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购买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评估报告中预测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众环专字（2017）01010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购买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评估报告中预测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的责任是编制《关于 2016 年度购买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评估报告中预测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6 年度购买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评估报告中预测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6 年度购买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评估报告中预测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高升控股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购买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评估报告中预测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预测利润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高升控股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7 年 2 月 23 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购买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评估报告中预测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 2016 年度购买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评估报告中预测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以及公司与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 5 名自然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本公司向于平等 5 名自然人发行 105,140,185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科技公司”）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0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00%。同时向宇驰瑞德发行 79,275,19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高升科技 100%的股权。

二、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高升科技 2016 年度整体实际经营业绩已达到评估报告预测利润值，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经营值	预测值	差额	完成率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9.30	10,716.69	992.61	109.26%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